## 彰化縣第25期國民中學校長候聘人員甄選申請積分表(請以A3雙面列印)

日填報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歷 通訊電話 (宅): 手機: 通訊 現服務單 現職到職 位及職稱 處 期 一、具有下列身分之一:(請勾選) 申請人 人事主管 甄選小組 □ (一)本縣縣立高級中學或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。 自填核章 審核並蓋章 審核並蓋章 □ (二)本縣縣立國民小學校長。 □ (三)本縣教育行政機關編制內現任教育行政人員。 二、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,並具下列資格之一(請勾選): □ (一)曾任國民中學教師 5 年以上,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3 年以上。 □ (二)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3年以上或合計4年以上,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 報考 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2年以上。 資格 □ (三)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7年以上,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3年,及國民中學一 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2年以上。(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 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,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或秘書者,得以該主任 年資,採計為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。) 三、最近3年服務成績優良,未有下列各款情形: (一)受刑事有罪判決。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,不在此限。 (二)受懲戒處分,未經撤銷。 (三)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,未經撤銷。 評分 申請人自填 人事主管審甄選小組核定得分或減分核 並 蓋 章分數並蓋章 給分標準 內 容 項目 獲有博士學位者 30分 最 獲有碩士學位者 28 分 高 30 大學研究所進修滿 40 學分者 26 分 歷 獲有學士學位者 24 分 積滿 1 年給 4 分 |國民小學校長、行政機關薦任8職等以上職務人員 服 中等學校主任、高中秘書、教育行政機關薦任七職等職務人員、兼本府 自行設置社區大學秘書、本縣全時(專任)輔導員(最高採計2年)、本縣 兼任輔導員及調府教師具有主任儲訓證書者(最高採計2年)、107學年 度(含)之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具有主任儲訓證書者(最 | 積滿 1 年給 3.5 分 高採計2年)、本縣教育網路中心主任、執行秘書及組長具主任儲訓後 資格者(最高採計2年)、本縣本土語言指導員具主任儲訓後資格者(最 務 高採計2年) 最 積滿 1 年給 3 分 中等學校代理主任 36 中等學校教師兼組長、兼科主任、兼午餐執行秘書、童軍團長、教育行 |政機關薦任六職等職務人員、本縣兼任輔導員、107學年度(含)之後教 積滿1年給2.5分 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、調府教師、全國或縣級教師會理事 年 長、總幹事 中等學校教師兼導師、兼副組長、教育行政機關委任職務人員、輔導教 積滿 1 年給 2 分 中等學校專任教師 積滿1年給1.5分 積滿1年給1.5分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兼主任 資 曾任國民小學教師 積滿 1 年給 1 分 學校教師最近5年 一次給2分 4條1款 服 最 年終考核 一次給1.5分 4條2款 10 學校校長、職員或教育行政機 甲等 一次給2分 核 關公務人員最近5年年終考核 乙等 一次給 1.5分 一次給 4.5 分 |獲行政院保舉最優人員或省府特殊貢獻人員 獲行政院及省模範公務人員獎勵或教育廳特殊優良教師或90 務 至 98 年度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、或 99 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 一次給3分 教師金質獎者 高 99 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銀質獎者 一次給2分 獎 最 19 89年度以前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或99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 一次給1分 教師銅質獎者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5年獲記大功者 一次給 4.5 分 成 一次給 1.5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5年曾獲記功者 懲分 一次給 0.5分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5年曾獲記嘉獎者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5年曾獲獎狀者 一張給 0.25 分 最近5年曾受申誡處分者 一次扣 0.5分 績 一次扣1.5分 最近5年曾受記過處分者

評分		內		<del></del>		給分標準	申請	人自	填	人事	主管	審	甄選/	<b>小組核定並 蓋 章</b>
項目		·		<b>分</b>		<b>超为保</b> 于	得分	或海	支分	核並	盖	章	分數	並蓋章
特		高等考試(相當高等考試之其他考試)及格取	文教行政職系			6 分								
	擇一	得證書者	非文教行政職員	系		4 分								
	許第	普等考試(相當普等考 試之其他考試)及格取 得證書者	文教行政職系			3 分								
			非文教行政職	系		2分								
殊 (最高15分) 加	經國中主任甄選儲訓及格取得證書者					2分								
	擔任國中處室主任經歷 (每1處室任滿2年以上)					2處室主任 1分 3處室主任 2分 4處室主任 3分								
	擔任教務、學務(訓導)、總務及輔導主任年資、臺灣省(縣市)國教輔導 團團員					5處室主任 4分 積滿1年給1分								
	本縣全時(專任)及兼任輔導員、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、107 學年度(含) 之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地方輔導群、調府教師(最高 3 分)					積滿1年給 0.5分								
	各領域召集人(最高2分)					積滿1年給0.5分								
	教育相關研究學術論著(最高3分)				依著作審查核給分									
	課餘時間參與社區服務並持有證明者(最高2分)				每滿 35 小時 1 分									
	擔任督學、科(股、課)長以上年資				積滿1年給2分									
	進修(持學分證明,1學分給0.05分)(最高2分)				每1學分0.05分									
	參加全民英檢或等同測驗通過者,初級通過給 $1$ 分、中級以上通過給 $2$ 分(擇一採計)				1分或2分									
	取得閩南語、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級認證給1分,取得閩南語、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認證給2分(依各語言種類認證分別擇優採計)					依語言別分別給 1分或2分								
	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者、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專業回饋人員證書者,給0.25分;持有進階證書者、進階專業回饋人員證書,給0.5分(擇一採計)					0.25 分或 0.5 分								
	取得校園性別(性侵害或性騷擾)事件調查處置及輔導知能培訓進階培訓課程證照給 0.5分,取得再進階或高階培訓課程證照給 1分(擇一採					0.5 分或1分								
	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(或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)教學輔導教師或輔導夥伴之服務績優證明書者(最高3分)					積滿1年給0.5分								
	持有童軍木章者(請檢附中國童子軍總會所發之木章證書)					1分								
分	取得採與	<b>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</b>	登書者			1分								
		積分	總		計									

申請人(簽章)

人事主管(簽章)

校長或主管(簽章)

## 對縣府核定積分無疑義,申請人簽名:

## 積分審查原則:

- 一、 學歷部分採最高學歷計分,如有雙重資格,一律擇一計分。
- 二、服務年資、特殊加分各欄位,同一年度如有兼任不同職務者,積分擇優採計,不得重複計算;不同年度兼任職務得累積 採計(限同一評分項目),累積年資未滿一年不予採計。
- 三、特殊貢獻人員、模範公務人員及特殊優良教師獎勵,均以最多採計1次為限。
- 四、學校教師年終考核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者,始予採認;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則以銓敘機關核定者為限。
- 五、獎勵事項必須與教育有關,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核定者為限,選舉事務之獎勵採計積分。最近5年獎懲係自初選(積分審查)前1天往前推5年。
- 六、處室主任包括教務、學生事務(訓導)、總務、輔導及補校校務主任。
- 七、本縣專(兼)任輔導員係指本縣國民教育(九年一貫課程教學)輔導團專(兼)任輔導員、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專(兼)任輔導員;配合相關法規修訂,114學年度以後國民教育輔導團修正為國民教育**地方**輔導團(請檢附聘書或服務證明)。
- 八、最近5年考核係指109至113學年度,如當學年度為另予考核者折半計分。
- 九、 參與社區服務者,請檢附完整志工服務時數證明。
- 十、特殊加分一全民英檢等同測驗參照簡章附件1。
- 十一、各積分項目證明文件(正本)應按照積分表欄位次序排列審查,並繳交影本1份(自行切結並蓋「核與正本相符」)。
- 十二、進修學分採計以任正式教師後所修習學分,與「學歷」採計之學分不得重複。
- 十三、有關本縣調府教師具有主任儲訓證書者,其服務年資積分最高採計2年,惟辦理百年全運之調府教師年資不受最高採計兩年之限制。
- 十四、服務年資欄之輔導教師積分採計原則:學校提送輔導教師名冊報本府核定者,並由學校開具服務年資證明。
- 十五、高等考試(相當高等考試之其他考試)及格取得證書者、普等考試(相當普等考試之其他考試)及格取得證書者,但不含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及格者。